

(臺北看守所)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	權責機關回覆
1. 對於有自殺、自殺等高風險族群，相關資料之轉銜。	收容人自殺防治業務，個案在監有自殺行為者，出監時即辦理「出監通報」轉銜，但「入監通報」轉銜機制付之闕如，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協調主管機關啟動入監轉銜機制，以補社安網可能的漏洞。	一、依現行署頒「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2.0」(下稱自殺防治計畫)，針對收容人在監有自殺行為者，應予核列三級預防個案。惟入監前有自殺行為部分，尚無相關規範。 二、實務上針對入所前有自殺(傷)情形，本所處理方式如下： 1. 若收容人入所前有自殺(傷)情形並經新聞報導，本所會主動列管。 2. 本所辦理新收時會調查自殺(傷)史，由機關社心人員介入晤談輔導瞭解原因為必要之控管，若屬近期內自殺(傷)即評估併提會審酌是否列管。 3. 收容人若在外曾有自殺(傷)行為，外部單位社工有時會主動聯繫本所，提供相關資訊。 4. 新收調查雖無自殺(傷)史，但個案情緒有異時且於調查時自曝在外有社工服務時，由本所社工主動對外聯繫，了解相關資訊。 5. 以上第1點情形，逕依自殺防治計畫核列3級預防個案，第2-4點情形，則轉介專業輔導人員晤談評估後，依個案情形評估是否列管。 三、現行實務確無由其他主管機關依權責通報矯正機關之機制。倘能建立制度性措施，對於收容人自殺實有裨益。又行政院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，亦強調「強化跨部門協調及進

		行資源的垂直及水平整合」。惟入監通報事涉跨部會溝通及個人機敏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概非本所權責，請鈞署核示。
--	--	--